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罚〔2023〕3号

惠州市长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长宁镇水边村委会青塘村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志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88DY35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机动车环保检验线正常运营。经调查询问，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在汽油检测线工控机加装数据模拟器，改变机动车尾气检测数值的方式，为车牌号后4位为E542、1R50、P998、X069、G7P1、D298、2Y32、V01A、G2G5等9台车辆出具虚假检验（测）报告，属于伪造监测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检测费用证据，上述9台车辆检验费用合计2700元（300元/台）。

以上事实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机动车车辆检验视频，对公司负责人及检验员的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营业执照、送达地址确认书、岗位任命通知、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测费用转账记录等证据为

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罚告〔2023〕1 号)。你公司 2 月 17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主要为：1.审核人员工作失误，未对黑匣子数据进行比对；2.发动机混合气偏稀会导致短时间内 NO 排放严重偏高，NO 浓度值计算根据温度和湿度变化修正系数，可能导致软件读取数据异常；3.三元催化器正常工作后，排放物浓度会急剧下降，车辆在检测过程中插入管会因震动下落一部分，排放数据也会出现偏差，故公司不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测)报告情形。同时，2 月 18 日提出公开道歉承诺申请，并于 2 月 27 日在“惠州生态环境”公众号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

经复核，你公司提供的陈述申辩材料未能合理说明原始记录信息与检验(测)报告数据不一致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采纳上述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第一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 号)第十四条、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23 项的规定，并经局案审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700 元，并处以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315,000)的罚款(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5 项以上，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数额为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一般情形按平均金额处罚即 45 万元，按罚款

标准的 30%（13.5 万元）降低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详见《缴款需知》，缴纳罚款后，应到缴款银行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市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联系电话：0752-216727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